

马克思异化理论视角下青少年网络犯罪问题探析

刘丽¹ 孙思洁^{1*}

(1.常州工学院 师范学院, 江苏 常州 213022)

摘要: 马克思异化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文以异化理论的视角系统描述青少年网络犯罪的成因以及如何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首先, 本文以马克思异化理论为出发点解读网络技术异化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其次, 本文从网络技术由“工具性存在”向“支配性力量”的异化转向; 虚拟空间中的道德失范与价值迷失; 网络立法的滞后性与执行效能的不足三方面剖析其原因。最后, 从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网络使用观、强化网络道德教育、切实加强网络监管的执行力度采取有力的预防措施, 减弱网络对青少年问题行为的影响, 最大限度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问题发生。

关键词: 异化理论; 青少年犯罪; 网络犯罪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3年度省高校哲社一般项目“多主体协同视角下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体系的解析与重构”(项目编号: 2023SJYB1296)和校级高层次人才启动项目“生态视角下青少年毒品预防研究”项目(项目编号: YN22160)资助。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6.1125

一、马克思异化思想

异化理论的思想脉络可追溯至德国古典哲学流派。黑格尔在其唯心主义体系中首次系统阐述了异化概念, 将其视为绝对精神外化为自然界的辩证环节。青年黑格尔学派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展了异化的理论范畴, 使其成为批判现实的重要哲学工具。费尔巴哈通过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性继承, 将异化理论引入人本学领域。随之马克思主义哲学进一步发扬光大并提出自己的观点, 为后续马克思主义理论奠定了基础。学者将马克思思想可分为两个阶段, 划分点为1844年的《经济学哲学手稿》, 许多研究者将该著作视为青年马克思的代表作, 其关注的焦点是探讨异化现象, 这也反应了马克思注重实践与社会情景相结合^[1]。在马克思看来人创造了机械化、生产化的社会, 但在工业化社会下, 机械化生产过于发挥其工具性价值, 而屈从于非人性化的生产条件, 致此人不但未能借此实践精神意志, 反而被囚禁于非人性化的机械模式中。也就是人类意识出现主客倒置的现象, 外在的客体主导个体之行为, 马克思将此现象称之为“异化”^[2]。

工业革命时期, 马克思发觉了异化现象的出现, 并对此进行了描述, 信息技术的时代, 异化并未消失, 反而表现更为突出, 甚至影响人的思想和行为。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加快人类进入大数据时代, 网络信息已成为人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给人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造成对人性提出了挑战, 甚至影响社会安定, 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因此, 马克思异化理论对网络应用的发展和青少年如何利用网络提高网络素养, 提高道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美国的科学哲学家瓦托夫斯基曾说: 科学是理性和人类文化的最高成就, 但也可能变成一种发展得超出人类控制的不道德和无人性的工具, 一架吞噬着它面前的一切的没有灵魂的凶残机器。网络世界多元化和多样化的发展容易使青少年迷失自我, 造成价值观扭曲, 甚至造成人格扭曲, 不利于青少年的健康发展^[3]。匿名的网络世界各种社会问题接踵而至, 人性的美丑也被撕扯出来, 越来越多的人深切感受到网络给他们带来的迫害, 人们对科技的社会功能和它的社会价值开始进行更加深刻的反思。面对当代技术裂变式的快速发展, 人们清醒地看到, 如果人类对于网络不能有效的控制, 我们就有可能失去驾驭网络发展的自由, 网络对于人类来说就存在着变为一种异己力量的危险, 表现为网络异化。

作者简介: 刘丽 (1989—), 女,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问题青少年教育与矫正、家庭教育等。

孙思洁 (1993—), 女,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儿童发展心理学、积极心理学。

通讯作者: 孙思洁

二、网络技术异化对青少年影响

截止 2024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0.99 亿,较 2023 年 12 月增长 742 万,互联网普及率高达 78.0%,值得注意的是,29 岁以下群体占整体网民的 49.0%,其中,20-29 岁年龄段网民占比高达 14.5%,即时通信、购物、音乐视频和网络游戏构成当前网民的主要网络活动内容^[4]。在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网络空间虽缩短了物理距离,却导致了人际关系的疏离,形成了“人-技术-人”的新型互动模式。这种转变催生了大量“低头族”现象,使个体逐渐丧失主体性,异化为网络技术的附庸。网络对青少年的异化效应主要表现为:主体性丧失、人格分裂、价值观扭曲、心理空虚以及生活虚度等问题。网络提供的物质满足和精神快感,反而异化为支配青少年的外在力量,这种异己力量不仅剥夺了人的自由,更成为控制思想的主导因素,制约青少年发展,并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人的社会属性。

(一) 青少年价值观扭曲

虚拟网络世界构建“完美世界”环境,导致青少年更倾向于依赖和沉溺其中。尤其精神生活的匮乏的青少年,往往将网络世界作为逃避现实的精神寄托。网络空间中各种经过美化的内容呈现,使青少年容易陷入认知偏差。在扭曲的价值观和不良文化的传播下至使物欲理念植根于青少年价值理念中,逐渐改变青少年的认知和价值观^[5]。此种一切以“物”为中心的物欲称之为“物化”,物化亦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采取了物与物之间关系的外观。网络是自由、开放的新型空间,不受地域和时间的限制,在其价值的多元、冲突和碰撞的世界中为青少年提供了机遇与挑战。隐蔽的网络社会青少年可以在网络空间自由的发表言论,追求着感官的刺激,甚至可以不顾虑基本的道德与规范,浏览色情、暴力等信息;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人的言行都要受到社会规则的制约,从而遵循社会的道德规范。在现实生活中正直诚实、在网络生活中撒谎自私的这种网络内外的双重道德标准容易导致身心发展不成熟的大学生发生道德人格异化与分离,价值观扭曲。

(二) 青少年道德意识弱化

马克思认为,异化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的普遍现象,无论是在劳动关系、生产过程还是在生产结果中,甚至在我们的生活中都存在异化现象,异化的出现比人会给人类带来负面的影响,道德意识的弱化便是其表现其一。马克思写道“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科学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甚至科学的纯洁光辉仿佛也只能在愚昧无知的黑暗背景上闪耀”^[6]。网上的人是否遵守道德规范,不易察觉和监督,就算发现某些网民不道德的网络行为也难以发现他真实的身份,他可以随时随地放弃自己犯了错误的身份,重新塑造另一个身份。在此情景下造成个人身份与现实身份出现错位和割裂,对自己的道德失范行为缺少反思与责任感,对自己的社会责任和社会地位不再重视,对周围现实的感知力和积极参与意识逐渐下降甚至丧失,从而引发对真实世界的反感与抵触心理,造成在网络与现实这两个不同的生活空间中角色转变出现问题,行动难以协调,形成沉默寡言、孤独冷漠、自卑消沉、多疑欺诈、孤芳自赏等病态心理,部分人甚至发生人格错位,例如自恋性人格、偏执性人格、边缘性人格等。当人格缺乏相应的完整性、和谐性,产生人格错位时,往往会引发价值观念模糊,道德判断出现偏差,社会责任感与道德感降低甚至丧失。

(三) 青少年网络犯罪行为凸显

据 Cybersecurity Ventures 预测,2024 年全球网络犯罪成本将达 9.5 万亿美元,较 2021 年(6 万亿美元)增长 58%。2023 公安部数据显示,全国公安共侦破网络犯罪案件 46.4 万起,同比上升 12%,其中电信网络诈骗超 60。未成年犯罪类型主要以刷单返利、虚假征信、游戏账号交易诈骗、粉丝应援骗局为主。青少年作为网络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值观深受网络文化的影响,不良信息的诱惑易触发青少年产生违法行为。青少年自身发展的独特性和特殊性决定青少年犯罪具有一些特殊的表现特征,网络犯罪本身所具有的信息时代的特殊性,与传统的青少年犯罪行为相比,具有新的特征。对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特征的认识,笔者主要从主体特征、行为特征和主观动机三方面进行考察。

1. 青少年网络犯罪主体特征:低龄化、团体化、隐蔽化

第一,青少年网络犯罪低龄化趋势。在大数据背景下,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愈发丰富,青少年身体发育呈现早熟趋势,外界生活的诱惑和生理上的早熟与青少年心理的“相对晚熟”之间的矛盾,再加之,娱乐消费主体的低龄化,各种网络文化、网络诱惑多,以及网络自身匿名性的特点,为青少年网络犯罪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和机会。数据显示,目前全球范围内大部分“黑客”主要人员是大学生、高中生甚至小学生,平均年龄在 16 岁左右,网络犯罪逐渐走向低龄化。第二,网络犯罪的团伙性。团伙性是青少年犯罪的特点之一,对于网络犯罪也不例外。“团

伙诈骗”“网络水军”“网络游戏”类等事件的层出不穷给我们以警示^[8]。青少年个人力量单薄,比较单群,分辨是非能力差,爱讲哥们义气种种原因造就了他们的团伙性因为,要凭借个人能力实施暴力犯罪、诈骗犯罪等,成功可能性不大。因此,共同的心理特质和群体认同、身份认同使他们易成结伙之势,从青少年犯罪的现状来看,团伙犯罪、突发性犯罪占据着较大的比例,其中,网上帮派犯罪成为青少年犯罪新动向。第三,网络犯罪的隐蔽化。匿名性、私密性和自由性是现阶段网络世界的主要特征,这也给青少年的犯罪行为提供了更多的平台和机遇。许多图谋不轨的成年者或青少年自身利用网络的隐蔽化进行非法行为。

2. 青少年网络犯罪行为特征:智能化、暴力性、游戏化

青少年网络犯罪具有较大幅度上的智能化、暴力性、游戏化,作案不计后果,因网络成瘾、网络暴力引发的抢劫、绑架、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后果较严重^[9]。青少年网络犯罪受网络暴力、色情文化的大肆传播,影响青少年价值观,造成道德感低,社会规范意识变得模糊、混乱和趋于多元化,在社会化过程中无所适从,迷失方向。例如:2021年12月26日孙某某在某聊天网站上看到一条出租银行卡可以赚钱的信息,遂联系同学詹某(已成年),利用詹某身份证办理4张银行卡,并将银行卡出租给他人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支付结算。经查,涉案银行卡单向资金流入金额为人民币108万元,其中9.8万元系涉诈骗资金。青少年是非能力判别差、自我控制能力还不足以抵挡不良信息的负面影响,很容易在不知不觉中成为不良信息的“污染”对象,进而影响青少年行为。据中国青少年妇女研究会统计资料显示,青少年犯罪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其中14-18岁的青少年犯罪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70%以上,有70%的少年犯因受互联网色情暴力内容影响而严重犯罪。这“三个70%”,触目惊心,令人警醒^[10]。

3. 青少年网络犯罪动机贪婪性和情境性

一般来说青少年网络犯罪因受网络暴力、网络色情、网络游戏的影响^[11]。部分青少年网络犯罪由于钱财不够引起盗窃、抢劫等贪利性犯罪活动。部分青少年因进入色情网站观看色情内容起了强奸、流氓猥亵等性犯罪活动。从青少年网络犯罪动机形成和起因来看,只有少数惯犯作案具有预谋性,而多数在作案前犯意并不明显,犯罪动机具有明显的情境性。青少年在外遇到外界事物的刺激,失去控制,造成情绪激动而引发犯罪。

三、青少年网络犯罪诱因

(一)“辅助”—“主导”信息技术的异化变革

“数字时代”的到来,网络已悄然成为人类沟通的主要方式,信息技术成为人类交流的不可或缺的手段,在不知不觉中网络已成为处理各种要事的栖息地,已从“辅助”到“主导”地位。经济的快速发展,致使许多学者强烈质疑“异化”的真实性,部分马克思主义学者引入无意识的概念。并重新诠释现代社会的“异化”现象,他们认为尽管科技文明大幅改善物质水平,但这并不代表“异化”现象的消失,而是人类将异化转化为人类的消费行为中。随着人类的进步,科学的发展,技术的革新,计算机功能的强大,网络信息在各界发挥着重要功能,为人类社会节约了更多的物力和财力,也是现如今社会快速发展的主要功臣。但,随着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减弱,缤纷斑斓网络世界的诱惑造成主客倒置,网络成为“主导”人类的主要“领导者”,人民更倾向于在网络的世界中遨游,并沉迷于其世界,不愿走出,长期以此造成人的价值观混乱甚至扭曲,并发生犯罪行为。

(二)网络伦理道德的失序

网络是自由、开放的新型空间,不受地域和时间的限制。价值的多元、冲突和碰撞为青少年提供了机遇与挑战。隐蔽的网络社会,在网络社会青少年言论自由,青少年可以在网络空间自由的发表言论,追求着感官的刺激,甚至可以不顾虑基本的道德与规范,浏览色情、暴力等信息;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人的言行都要受到社会与他人有意、无意的监督与制约,从而遵循社会的道德规范。在现实生活中正直诚实、在网络生活中撒谎自私的这种网络内外的双重道德标准容易导致身心发展不成熟的大学生发生道德人格异化与分离,价值观扭曲。

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相比,其自身的空间特征决定需要强大的道德力和自我约束力维护网络道德,而网络监管体系的漏洞或监管部门的不完善,造成网络道德失序甚至出于真空状态。网络失序或网络真空状态纵使青少年行为失去约束力。另外,青少年自身特征和监管你昵的缺失造成青少年行为失范甚至走向违法道路。

(三)我国立法不完善,政府监管不到位

自1994年2月18日至今,我国共颁布和制定60多部关于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其主要内容是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保护人们的权利、打击网络犯罪、规定传播规范等。为净化青少年成长的网络环境,我国并针对“网吧”的管理制定了《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其规定未成年不得入内,并且在中学、小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12]。法律法规的颁布对网络的管理和青少年的健康发

展起了一定的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网络是一个新兴并且发展较快的事物,我国的网络立法具有不完善性。虽然我国对于网络传播内容有一定的规定,但对于恶性的网络病毒,和非本国的网络垃圾已超出我国法律规定范围之内。另外,我国还未制定出完善的网络游戏兼职管理条例,现行的规章制度执法力不强,无法使恶意的网络暴力游戏、色情游戏得到有力的控制,甚至,许多商人为谋取利益,利用法律漏洞,污化网络环境。

依据法律法规,各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我国多个部门涉及管理网络行业,例如,工商、税务、公安、文化等多个部门参与网络管理,往往每个部门只管自己分没得事,这样容易造成管理上的漏洞,给青少年违法犯罪提供了机会。另外由于网络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容易造成各个部门监管权限和职责划分不清晰,将会导致各监管部门之间责任推诿和利益争夺。虽然2011年5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挂牌使得我国互联网“政出多门”的多头管理体制得到一定程度的整合,但如何统筹协调互联网络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依然是互联网络行业管理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

四、青少年网络犯罪预防的对策

面对着网络迅速普及的社会现实,我们只有在准确分析网络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深刻影响以及理性认识网络化背景下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的诸多困难的基础上,认真思考和探讨网络时代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的具体对策。当然,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对于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无论是理论工作者还是实务工作者对此都要有理性的认识。

(一) 树立正确使用网络观念

网络技术的工具性价值逐渐在青少年的意识中消弭,而其主导型价值逐渐强化,造成青少年过于依赖网络,甚至沦为“网奴”。为了预防青少年因过于沉迷网络而引发犯罪行为,首先,强调网络的工具性价值。网络作为一种工具,是一种手段,是辅助生活的一个技术。若青少年是“主体”,那么,网络是“客体”,而往往青少年会把网络技术的功能强化,过分依赖,使网络工具性功能减弱,明确网络技术的重要性和其地位对预防青少年深陷其中具有中重要意义。其次,加强基本网络知识的教育。家庭和学校开展网络基本素养课程,介绍网络功能、网络伦理以及如何科学用网、健康上网。家长可对家庭电脑进行权限设置,预防因过度上网造成的不良影响。最后,优化网络文化建设。文化潜移默化影响着青少年的价值观,多元文化的网络易使青少年迷茫从而迷失自己。那么,政府摒弃腐朽文化,引进积极向上文化占据网络阵地,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的网站,开发健康的,有教育意义的网络游戏等,让未成年人在寓教于乐中,潜移默化的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二) 强化网络道德教育

网络是个新事物,网络社会伦理规则处于建设之中,网络行为规范对于道德具有很强的依赖性,网络文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广大网民的价值取向与道德约束,取决于网络道德文化的教化作用。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制定与倡导网络道德规范,对网络用户行为进行约束和指导,并将道德的判断作为网络信息运营商经营资质与公关形象的评判之一。明确各种网络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及网络道德的基本原则,形成网络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构建和规范网络伦理,为网络社会创建良好的道德环境。加强青少年网络道德教育已成为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引导青少年掌握网络虚拟社会和现实社会都需要社会道德规范的约束,使人类和谐生活的关键,不能因为网络的隐蔽性而忘记了自身的行为。指导青少年文明使用网络,增强其道德判断能力指导他们如何辨别信息,培养明辨是非能力,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通过开展网络行为道德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青少年自身素质,形成良好的上网习惯,坚决抵制网络色情等不良信息的诱惑,自觉地遵守有关网络规则,不做违法犯罪的事情,不断加强青少年道德自律,让青少年做到自觉自愿远离网络不良文化的侵蚀。

(三) 切实加强网络监管的执行力度

青少年正处在身心发展的重要阶段,生理、心理都尚未发育成熟,并且他们接受新事物的能力特别强,如果受到网络各类不良信息浸染,不仅对其身心是一个巨大伤害,而且也容易诱发潜在的不稳定因素。美国著名的社会心理学家班杜拉认为,犯罪是从人们的生活经历中学习获得的,人们是否进行犯罪行为,深受社会环境中有关因素的制约。人的攻击行为首先可通过观察学习习得,其中一个重要的社会联系就是“数字反哺”。数字以网络媒体为载体,通过网络游戏、视频、文字等形式向青少年传播不良的知识或信息理念。首先,加强网络监管是构建网络和谐的必要保障,优化网络立法的细化和完善以及制定更为规范严谨的监护制度是现阶段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的关键。虽然我国已有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已有了相关规定,但,更多的事相关的司法解释,操作性和执行力度远远不够^[13]。网址创建者仍然利用高端技术传播不良信息,因此我国应加强网络软件的管理,其次,完善相关法律,在相关法中明确规定相关部门的权利和职责,既要有实体上的权利又要有程序上的权利。还应规定

其在行使权力时哪些主体有配合的义务,在行使权力时哪些机关可以对其进行监督,形成一个互相监督的闭合式监管体系。这样才可以保证监管机关行使权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最后,这些法律、制度的制定由不同的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细化实施,其面对的对象是所有网络的参与者,对于青少年这个网络参与的特殊群体并未做具体规范。世界各国都在推进国际学生教育工作,而针对国际学生安全的管理问题也是每个相关高校都较为重视的课题之一。

参考文献:

- [1] 谭光鼎,王丽云.《教育社会学:人物与思想》[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6-12.
- [2] 谭光鼎,王丽云.《教育社会学:人物与思想》[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6-12.
- [3] 王贞会.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的犯罪被害:风险类型与防范之策[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0,39(06):120-127.
- [4]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报告统计》[R].2024:7.
- [5] 谭光鼎,王丽云.《教育社会学:人物与思想》[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6-12.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75.
- [7] 刘亚娜,高英彤.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及引发犯罪的实证研究与应对机制[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03):9-21.
- [8] 陈国猛.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结构分析与预防策略[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02):116-128.
- [9] 黄倩,黑静洁,曹芬芳.犯罪主体社会网络视角下的未成年人犯罪战略情报分析研究[J].图书情报工作,2019,63(10):115-124.
- [10] 佟丽华.预防和处置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难点与对策[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9,38(02):126-132.
- [11] 吴贻森.利用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异化表征与治理对策[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4,44(08):140-155+160.
- [12] 王宇,蒋钊.网络短视频影响下青少年犯罪风险分析[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4,(04):30-34.
- [13] 彭勃来.青少年网络犯罪新态势及防范治理研究[J].贵州警察学院学报,2024,36(04):100-106.

An Analysis of Juvenile Cybercr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s Alienation Theory

Liu Li¹, Sijie Sun^{2*}

¹ school of Education, 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angzhou of Jiangsu, 213022

Abstract: Abstract: Marx's alienation theor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Marx's philosophy.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oblem of juvenile cybercrime based on alienation theory. Firstly, the points from which Marx's alienation theory to discuss the influence of adolescent based on internet. Secondly, with Marx's Alienation theory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urrent Juvenile cybercrime from "auxiliary" to "dominate" change, network moral disorder and network legislation. Finally,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reasons follow three aspects: set up the correct view, network morality anomie and network legislation. Then the author proposes som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measures from strengthening the network moral education, strengthen the network of moral education, and effectively strength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twork supervision.

Key words: alienation theory; juvenile delinquency; cybercrime